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欣穎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連 線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仁 竣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和 泰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伯 龍
09 代 理 人 葉 庭 歡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臺 中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12 設 臺 中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〇 路 〇 〇 號
13 代 表 人 黃 士 哲 住 同 上
14 送 達 代 收 人 蔡 適 鴻
15 住 同 上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交 通 部 公 路 局 臺 中 區 監 理 所 臺 中 市 監 理 站
18 設 臺 中 市 〇 區 〇 〇 路 〇 〇 號
19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國 原 住 同 上
20 送 達 代 收 人 張 峯 銘
21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路 〇 段 〇 號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王 哲 文 住 〇 〇 市 〇 〇 區 〇 〇 路 〇 段 〇 〇 〇 〇 號 10
24 樓 之 7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王 柏 均 住 〇 〇 市 〇 區 〇 〇 街 〇 〇 號
27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114 年 度 消 債 補 字 第 632
28 號) ， 聲 請 保 全 處 分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9 主 文

30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9588號
31 強制執行事件（含併案執行之112年度司執字第125169號、1

01 13年度司執字第28604號、第61728號、第127587號強制執行
02 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居之友保全股
03 份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
04 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
05 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
06 行程序應予停止。

07 二、其餘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11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12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13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14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15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6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17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18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19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20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21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22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23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24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25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26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28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29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30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31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01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02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03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04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05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07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王哲文等人聲請
08 強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居之友保全股份有限公
09 司之薪資債權，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
10 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
11 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程序之停止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第
12 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32
15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王哲文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居之
16 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
17 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958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前案）
18 受理，並已先後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在案；嗣相對人王
19 柏鈞等人亦分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
20 執字第125169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8604號、第61728號、
21 第127587號受理後，併入前案強制執行，有聲請人提出本院
22 114年1月15日中院平民執112司執源字第79588號執行命令影
23 本可稽。

24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王哲文等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居之友保全股
25 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
26 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
27 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
28 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就其上開財產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
29 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前案所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
30 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
31 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

01 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
02 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
03 不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5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6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許家齡